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4日以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羽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Pharmacy Solutions GmbH发生的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需要, 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Pharmacy Solutions GmbH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号),公司于2020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0,000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588,127.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211,872.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开设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9,889.00	23,000.00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254.00	1,000.00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8.50	1,000.00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862.20	2,000.00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462.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100.00	6,521.19
合计		87,085.70	43,521.19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 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也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建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 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Willach")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属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不存在具有关联董事的情形,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一致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综上,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本次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时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关联人进行设备购销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2,600.00	2,907.80	不适用
合计		2,600.00	2,907.8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 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Willach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900,000.00欧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Willach, Jens;Fruh, Sonja

成立时间:2007年4月12日

公司地址:Stein 2, 53809 Ruppichteroth

股东情况:Willach, Jens 48.50%;Fruh, Sonja 48.50%;Schmitt, Werner 2.00%;Junger, Albert 1.00%

经营范围:提供药品物流运输服务以及相关的公司业务,主要销售的产品是药房货架、橱柜和自动发药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Willach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3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第(五)项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之有关规定,Willach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Willach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系属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的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或者输送利益的情况。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属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书面审核意见;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0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财政补贴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957.66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19%。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获得依据
1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就业扶贫示范基地奖	200,000.00	2021年1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认定"台州市就业扶贫示范基地"的通知(台人社发〔2020〕65号)
2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奖励金	200,000.00	2021年1月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申报通知玉发改((2019)16号)
3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46,818.59	2021年1月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4,654.38	2021年3月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5	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4,129.81	2021年4月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6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市商务局19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448,700.00	2021年5月	与收益相关	玉环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玉环市2019年度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玉商务(2020)号)
7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2019年土地使用税返还	640,787.76	2021年6月	与收益相关	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环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征实施办法的通知(玉政发〔2018〕37号)
8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经信局上云项目奖励	282,100.00	2021年6月	与收益相关	《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时代美丽经济建设的若干意见》(玉政发(2020)26号)
9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企业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8,499.00	2021年7月	与收益相关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玉环市2021年疫情期间企业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通知(玉人社发(2021)56号)
10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人力局四季巡回引才招聘补贴财政奖补贴	11,500.00	2021年1月/2月/8月/11月	与收益相关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9〕32号)
11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局2019年度代扣代缴附加税手续费返还	3,791.31	2021年9月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2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市就业中心吸纳建档立卡人员社保补贴	311,317.44	2021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20号)
13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金稳岗补贴	107,478.21	2021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14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惠民补贴	7,276,777.00	2021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1〕57号)
合计			9,576,553.5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万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957.66万元。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收到的以上财政补助中,其中与销售数量、金额不挂钩的合计人民币229.9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199.97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30.01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人民币0万元。

其中与销售数量、金额挂钩的补贴收入合计人民币727.68万元,该款项将直接冲减应付帐款,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并增加2021年度经营性收益人民币727.68万元。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相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0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捷科技")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案号分别为"(2021)浙02知民初307号"、"(2021)浙02知民初308号"、"(2021)浙02知民初309号"及"(2021)浙02知民初310号"的《传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前述《传票》显示,宁波中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世邦缝制设备有限公司、台州立运缝纫机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的开庭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30;原告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南邦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中越针车商行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的开庭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下午14:30。

案件具体情况请参见2021年7月22日、8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融资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号)、《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宏泰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万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宏泰万润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为宏泰万润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对宏泰万润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宏泰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388-1号

法定代表人:金平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151,748.07	31,333,969.31
负债总额(元)	1,544,803.25	14,041,416.62
净资产(元)	8,606,944.82	17,292,552.69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6,631,063.96	25,188,164.11
利润总额(元)	-1,427,122.98	-1,175,870.92
净利润(元)	-1,439,011.99	-814,392.13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

(1)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 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

(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 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 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 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 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 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 部分。

5. 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 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 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 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 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9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3,70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即尚未实际发生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2-0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1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及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国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纥、周利生、马晓民、张仁茹、顾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公司安排,另行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2-0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承诺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前,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海仪")、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电子")、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分别承接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五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六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二六所")的军品业务。2019年1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所、七一六所、七二六所就瑞声海仪、杰瑞电子、中原电子取得上述军品业务经营资质以及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前的业务开展安排事宜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的安排的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预计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若因无法按时取得上述资质由此导致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2、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七一五所、七二六所、七一六所合作开展业务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3、本公司/本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及中国海防收取任何费用,本公司/本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该等公司。

4、若上述过渡期间的业务开展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由此导致瑞声海仪、中原电子、杰瑞电子或中国海防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所将承担赔偿责任。

5、在瑞声海仪和中原电子取得军工经营资质、杰瑞电子完成资质扩项后,将由该等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军品业务。

6、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及杰瑞电子在过渡期间若不能享有军品增值税免税政策,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款及附加税金,或杰瑞电子、瑞声海仪、中原电子因此受到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所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补缴及补偿责任。若因本公司或相关研究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海防受到损失,本公司/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未能按期完成承诺事项的原因及变更后的承诺

(一)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按期完成承诺事项的原因

1.瑞声海仪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声海仪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杰瑞电子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杰瑞电子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已完成《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水下信息系统相关专业资质扩项。经七一六所与主管部门沟通,根据最新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杰瑞电子已无需就其所从事的水下信息系统相关业务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军品业务经营范围扩项。

3.中原电子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按期完成承诺事项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中原电子已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在办理《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过程中, 由于该证书申请业务受理部门审批流程及现场检查工作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原电子无法在原承诺承诺的时间内办理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二)延期后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中船重工集团、七二六所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质办理及过渡期间业务开展安排的补充说明与承诺函》(以下简称"补充承诺"),拟将中原电子预计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时间延长至补充承诺出具之日起18个月。除承诺履行期限变更外,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符合承诺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独立董事已对部分股东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于部分股东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目前相关承诺均在积极履行中,本次变更后的承诺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部分股东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及变更后的承诺方案符合承诺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13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开展,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该融资由银行直接受托支付给公司。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2.8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为12个月以内。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及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211208GR3105200);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升达")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112LN15602259)。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广东升达购买公司货物,向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业务,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为广东升达提供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公司为广东升达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112LN1560225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广东升达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以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进行抵押后的剩余价值和贷款额150%以上的可分割的存量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75亿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广东升达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11,12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617650994K
营业期限	1994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芦苞园C区2-5号
法定代表人	谢景强
股东构成	谢景强(32.5%)、谢景勇(32%)、卢志能(20%)、卢锦章(15.5%)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梯及配件;电梯安装、维修、改造、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升达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升达资产总额123,756,500.75元,负债总额83,591,443.10元,净资产40,165,057.65元,资产负债率67.55%。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广东升达资产总额150,244,611.79元,负债总额102,619,064.01元,净资产47,625,547.48元,资产负债率68.30%。

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佛正会审字(2021)第159号】审计;2021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升达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广东升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2、被担保的债务人: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支)行

4、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 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在授信额度内涉及担保的事项均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此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在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在授信额度内涉及的担保事项亦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可有效防控风险。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8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55%。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8,956.88万元, 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1%。其中,公司因本次买方信贷业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广东升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广东升达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